# 瓷器拍卖合同范本(共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3-18

*瓷器拍卖合同范本11、质量标准：供方生产陶瓷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其质量必须符合按照国际GB/T4100-20xx陶瓷砖、《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2、质量承诺：产品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

**瓷器拍卖合同范本1**

1、质量标准：供方生产陶瓷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其质量必须符合按照国际GB/T4100-20xx陶瓷砖、《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

2、质量承诺：产品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供方负责产品“三包”，保质期为年(自交货之日起算起)。

3、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符合和达到产品标准和技术参数。

**瓷器拍卖合同范本2**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公章)需方：(公章)

经手人：经手人：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买受人(简称甲方)：\_\_\_\_\_\_\_\_\_出卖人(简称乙方)：\_\_\_\_\_\_\_\_\_

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肉菜粮放心工程”，加快农业标准化和无公害蔬菜生产的产业化进程，大力推广无公害蔬菜经营，实现无公害蔬菜的定点销售，确保广大消费者吃上“放心菜”，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特签订无公害蔬菜买卖合同。

第一条乙方供应的蔬菜名称、品种、总数量、及分批交(提)货的数量、时间：

名称品种产地商标计量

单位总数量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_\_\_\_\_月\_\_\_\_日数量\_\_\_\_\_月\_\_\_\_日数量\_\_\_\_\_月\_\_\_\_日数量\_\_\_\_\_月\_\_\_\_日数量(如此表空格不够，可另附纸)

1、乙方供应的蔬菜应符合无公害蔬菜的国家标准或江苏省地方标准;

2、价格按交(提)货日同品种蔬菜市场价格上浮\_\_\_\_\_\_%执行。

第二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_\_\_\_\_\_\_\_\_ 。

第三条检验方式及标准：按照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委托甲方所在市场开办单位或法定检测机构现场取样，依照\_\_\_\_\_\_\_\_\_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四条结算方式(在下列方式后的括号内打√)

1、以交(提)货日市场提供的该蔬菜品种单价上浮后，每批交(提)货后的当日或\_\_\_\_\_\_日内结算并支付菜款( )。

2、以交(提)货日市场提供的该蔬菜品种单价上浮后，在最后一批交(提)货后的当日或\_\_\_\_\_\_日内进行各批累计结算并支付菜款(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市场内设立的无公害蔬菜销售区销售，并设立和标明无公害蔬菜产品标志(产品注明产地或生产菜农姓名)，以方便消费者识别和购买;

2、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蔬菜必须按第三条的.约定及时委托检验。验收合格后，不得任意压低价格或拒收;

3、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蔬菜验收合格后，必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进行结算并支付菜款;

4、对乙方交售的不合格的蔬菜，有权拒收，但必须出具法定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农业标准化无公害蔬菜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出售合格的蔬菜;

2、生产过程中要接受市(县)农牧渔业行政管理机关农业标准化和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指导部门或蔬菜专业指导所的技术指导，推广优良品种，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不得使用\*、氧化乐果等高毒、高残

甲方：乙方：日期：

立契约书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买卖标的：仿古茶具精品、次品各组。

二、价金：精品每组人民币元整，次级品每组元整，合计元整。

三、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送货日期：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日按计罚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清偿费用：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唯甲方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市县两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元酌收运送费用。

六、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即时验收。茶具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七、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买方（甲方）（盖章）：\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

住址：\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卖方（乙方）（盖章）：

公司地址：\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

住址：\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出卖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购买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_\_\_\_\_\_\_\_\_部分停车场地买卖一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购买甲方拥有合法权益的\_\_\_\_\_\_\_\_\_部分停车场地，上述停车场地出售面积为\_\_\_\_\_\_\_\_\_\*方米（建筑面积），具体方位见合同附件。乙方购买上述停车场地仅能作长途汽车上下客、停放车辆，售卖车票之用。

第二条上述停车场地售价为\_\_\_\_\_\_\_\_\_元人民币/\*方米，总售价为\_\_\_\_\_\_\_\_\_元人民币（上述成交价款不包含应向\*交纳的各种税费。）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即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元给甲方。

2、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落实上述款项的银行资信证明及甲方认可之付款计划（该认可之付款计划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所称之付款计划基本内容为：乙方在本合同签定后\_\_\_\_\_\_\_\_\_个月内付总售价的\_\_\_\_\_\_\_\_\_%（含定金），\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付总售价的\_\_\_\_\_\_\_\_\_%，交付使用时会总售价的\_\_\_\_\_\_\_\_\_%。该计划一经乙方作出、甲方认可，即产生法律效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四条甲方愿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指定之停车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自甲方将该停车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时起，乙方对该停车场地享有50年使用权。

第五条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交纳自己应纳的税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之约定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已交定金甲方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将停车场地转售他人，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如甲方反悔将停车场地售于乙方，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2、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所指之付款计划经甲方认可生效后，乙方如未能按计划付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付款计划里所规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甲方必须按期将停车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愿按乙方已付款项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金。

第七条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据\*法律解决双方之争议。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甲方收到乙方\_\_\_\_\_\_\_\_\_元定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_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产品的数量：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产品的交货单位：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验收时间\_\_\_\_\_\_\_\_\_;

验收手段\_\_\_\_\_\_\_\_\_;

验收标准\_\_\_\_\_\_\_\_\_;

由\_\_\_\_\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骚动、\_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副本。

第十四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附则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供货买卖合同 (菁选3篇)

立契约书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买卖标的：仿古茶具精品、次品各组。

二、价金：精品每组人民币元整，次级品每组元整，合计元整。

三、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送货日期：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日按计罚\_\_\_\_\_\_违约金\_\_\_\_\_\_，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清偿费用：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唯甲方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市县两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元酌收运送费用。

六、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即时验收。茶具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七、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买方（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代表人（签字）：

住址：

身份证\_\_\_\_\_\_统一号码：\_\_\_\_\_\_

营业执照\_\_\_\_\_\_号码：\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卖方（乙方）（盖章）：\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

住址：\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瓷器拍卖合同范本3**

1、供方逾期\_\_\_\_\_天内的，每天按不能交货的货款价值的\_\_\_\_%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_\_\_\_天，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向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货物经检验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有异议则以国家相关法定检测部分的检验报告为依据)，供方同意无条件换货或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则按第1款的规定处理;如供方拒绝换货或退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3、需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部分总额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